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常州"四好农村路"路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"四好农村路"路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为178506.98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4600.562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是人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日 海电水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2年8月29日</u>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